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浙江大农股权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结算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对《浙江大农股权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结算事项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呈斌： _____

彭 涛： _____

吴 非： _____

日期：2020年12月16日